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307号

申请人：王某某，男，1958年9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7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3〕3108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是兄弟之间发生矛盾非打架，没有任何殴打动作，出现验伤部位应该是口供笔中所写的脸部，我未看过验伤报告。我认为应

该写上“脸上无伤”的字眼。对脸部伤情的描述，如有伤就要写上，无伤就写上“脸上无伤”。拘留是过度执法请求撤销。现在的案涉决定书出现两个版本，一张是执行拘留时带去的那一张，现存拘留所。本人无权调阅，有“殴打”字眼。现在附上的一张是在我要求行政复议时，8月2日再写的另一版本，这张不是执行拘留令的那张，重写的这张没有“殴打”描述，这是前后不一致的操作，带去拘留所时一张有“殴打”字眼的。行政复议时就删除“殴打”这算不算是弄虚作假？到底属什么性质我现在还未搞清楚。我需要在《今日说法》里提高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前后不一致可以看出南源派出所已经变相承认在执行拘留令时有“殴打”字眼的是不符合事实。应该调解处理，未达到拘留条件。根据监控，王某某一次再一次要求我打他，“打”完一次还未够要我继续打。我只是在他脸上做了一个很大很夸张的肢体动作，在脸上轻轻一摸扫过。之后我只是抓住地拖在他左右两边脸部推过，没有任何接触。之后王某某报警我制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件事实有受案材料、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三人王某某（下称“第三人”）的陈述、视频资料、鉴定意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有殴打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下属南源派出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接到第三人报警后，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受案后即展开调查，2023 年 6 月 7 日，我局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处罚后将案涉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和第三人，履行了法律手续，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3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人接到第三人报警称：其于当天在荔湾区某某路某某栋某某房被申请人殴打。

2023 年 6 月 2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2023 年 6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传唤证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调查，并将询问调查延长至次日，同时向申请人出示案发时申请人打第三人的视频截图。同年 6 月 2 日、6 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接受第三人提交的监控视频并让第三人对视频截图进行签认，组织第三人对案发当日打了自己两巴掌的申请人进行辨认。确认了 2023 年 6 月 2 日，申请人因与第三人在家中发生争执，申请人伸手打了第三人两巴掌，并用手指连戳第三人头部数下的事实。

2023年6月6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治安调解，因双方无法调解，调解失败。

2023年6月7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3〕383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第三人损伤程度属轻微伤。该鉴定意见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申请人拒绝签字捺印。

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认为没有殴打他人，拒绝签名捺印，被申请人经复核，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于2023年6月2日11时许，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与第三人在谈论家中房屋处置过程中，因沟通不畅被第三人激怒，申请人打了第三人两巴掌，并用手指连戳第三人头部数下，经鉴定第三人属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名。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第三人王某某，男，1950年9月生，本案案发时已年满70周岁。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向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核实接收的视频证据并组织第三人对照照片进行签认，确认申请人与第三人在家中发生争执后，申请人伸手打了第三人两巴掌，并用手指连戳第三人头部数下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申请人存在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并无不当。因第三人已年满六十周岁，被申请人经综合考量伤情鉴定意见及案件情况等，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亦无不当。申请人称案涉决定书有两个版本，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

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3〕3108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